



2015年10月30日 星期五

防損公告 1066 號——10/15——低硫燃油通告，加利福尼亞——美國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CARB）近日發佈了一則船舶經營人指南，指出通過遵守研究免責的規定使用含硫量不高於 0.1%的燃油仍不符合《加利福尼亞遠洋船舶燃油規定》規定的餾分油等級。

根據 CARB 的規定，船舶應使用船用餾分油、0.1%船用汽油（MGO）或 0.1%船用柴油（MDO）。但 CARB 對北美排放控制區（ECA）規定和 CARB 規定進行研究的期間，允許船舶通過遵守研究免責的規定使用符合北美排放控制區規定的燃油。

CARB 工作人員發佈通告稱，經檢測從船舶採集的燃油樣本發現，許多船舶並未使用含硫量達目標燃油。該告示旨在提醒船舶經營人注意，即使燃油符合研究免責的規定，硫含量仍有超目標風險。並向船經營人提出了幾個可能採取的步驟，以減少不合規風險。

點擊此處獲取[指南](#)。

資訊來源

防損部

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

UK P&I CLUB
IS MANAGED
BY THOMAS
MILLER

如需進一步瞭解詳情，請聯繫：

Thomas Miller P&I Ltd 防損部

電話：+44 207 204 2307 傳真：+44 207 283 6517

電子郵箱：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